

# 甘肃政法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做好甘肃省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特制定甘肃政法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

## 一、工作原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多元志愿的重要渠道。我校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以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我校自主确定并公布的调剂要求和办法开展调剂工作。

## 二、调剂时间

我校调剂工作自 4 月 8 日开始，第一批次调剂系统打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凌晨 0:00，系统开放时长不少于 12 小时，个别专业如需再次调剂，其开通和关闭时间将会在学校研究生工作处官网及时发布公告，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

## 三、调剂专业

（一）学术学位：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方向、民事诉讼法方向）、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司法鉴定、思想政治教育、国家安全学、诉讼法学（侦查学方向）、会计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企业管理、旅游管理、网络空间安全。

（二）专业学位：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电子信息（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国际中文教育、设计、英语笔译。

一志愿复试后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科方向（专业）。

#### 四、调剂要求

调剂我校相关专业的考生，应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且初试成绩符合调入专业B区《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部分专业初试总成绩须达到学校划定的分数线，具体要求如下：

甘肃政法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要求

类别	调剂专业名称	初试总成绩	专业具体要求
学术学位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方向、民事诉讼法方向) 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司法鉴定	≥323 分	本科专业原则上为法学专业(代码: 0301)。
	思想政治教育	≥323 分	
	国家安全学	≥256 分	报考国家安全学专业考生。
	诉讼法学(侦查学方向)	≥323 分	报考法学专业或公安类专业考生。
	会计学	≥323 分	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为会计学或财务管理等专业。
	技术经济及管理、企业管理、 旅游管理		
	网络空间安全	≥250 分	报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术学位)、 网络空间安全等专业。
专业学位	法律(法学)	≥323 分	报考法律(法学)本专业
	法律(非法学)	≥323 分	报考法律(非法学)本专业
	社会工作	≥323 分	报考社会工作本专业
	新闻与传播	≥346 分	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为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 传播学、编辑出版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字出版、 时尚传播、国际新闻与传播、会展等相关专业。
	工商管理	≥151 分	
	公共管理	≥164 分	
	电子信息(网络与信息安全、人工智能)	≥260 分	报考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专业学位)、人工智 能、大数据技术与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等专业。
	国际中文教育	≥331 分	报考国际中文教育专业考生。
	设计	≥351 分	
	英语笔译	≥341 分	

## 五、调剂程序

(一)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自调剂开始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建议第一志愿申请调剂到我校。

(二)我校研究生工作处(研招办)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查阅考生调剂信息,对调入我校的考生条件进行审核,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择优发出复试通知,同意复试的考生需尽快回复“接受复试”。

(三)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不按期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四)考生收到我校拟录取通知后,必须在我校要求的时限内答复是否接受待录取,否则我校将取消“待录取”。

## 六、其他事宜

我校调剂系统锁定时间设定为24小时,系统自动解锁后,考生如未收到复试通知,可继续填报我校其他志愿或其他学校志愿。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安排另行通知,相关信息请考生密切关注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工作处官网。

通讯地址:兰州市安宁西路6号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室

联系电话:0931—7601383      传真:0931-7602158

邮      编:730070                      邮箱:zfyzb@gsupl.edu.cn